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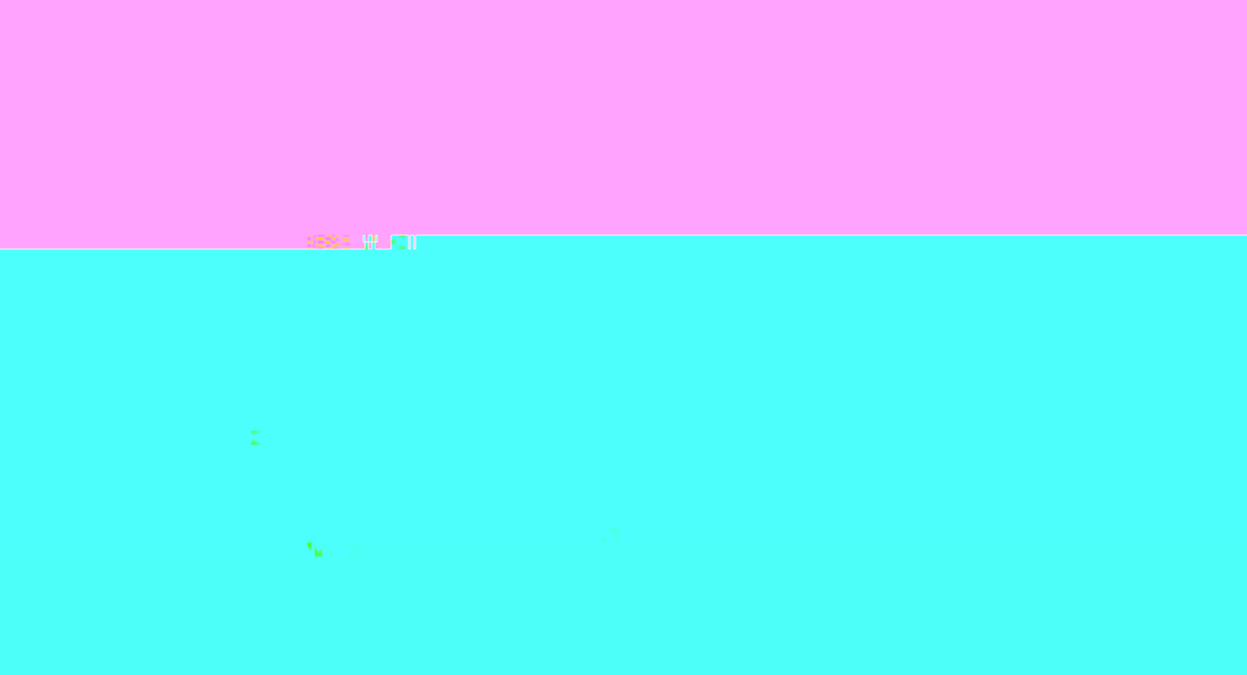
修元年前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
获得规定的学分；不属于此范围的课程学分不在此范围内替代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
未修者按退选处理。退选课程在下一学期选课期间可重新选课。

第十三条 课程按课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。

第十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为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部下发的《网络课程授课教室及要求》
选课，其余网络授课课程均从授课教师处或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单击“列表”按钮后，按照要求将输入的数据填入表格，单击完成后再单击“保存”按钮。



完成数据录入后，在菜单“网上注册”——“学生注册状态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系统所有学生的注册状态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